

英德市科学技术局

英科函〔2021〕6号

关于转发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关于开展2021年“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关于开展2021年“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和指南要求，于5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给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审核，5月9日前将通过审核的纸质材料报送到英德市科技局科技管理股加具提名意见，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向祥 刘西超

电 话：2813613

联系地址：英德市行政中心科技馆523室

附件：《关于开展2021年“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英德市科学技术局

英德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4月7日



英德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公布2021年度
“双百双千双万”科技特派员
名单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粤府发〔2019〕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粤府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粤府发〔2019〕1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粤府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开展2021年度“双百双千双万”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一）选派对象为在英德市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等工作的科技人员、企业技术骨干、农村实用人才等。

（二）选派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5年以上；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水平；
3.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责任心；
4. 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和较强的服务意识；
5. 具有较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较强的抗压能力。

二、选派程序
（一）申报：由所在单位或个人申报，填写《英德市“双百双千双万”科技特派员申报表》。

（二）审核：由我局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推荐。

（三）公示：将推荐名单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确定：公示无异议后，由我局确定选派名单。

三、选派期限
选派期限为1年，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

四、选派地点
选派地点为英德市各镇（街）农村。

五、选派待遇
选派期间，选派对象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由所在单位发放。选派对象的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由我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六、选派考核
我局将对选派对象的选派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选派对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事项
（一）选派对象在选派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英德市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活动。

（二）选派对象在选派期间，应积极参加我局组织的各项培训和学习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

（三）选派对象在选派期间，应认真履行选派工作职责，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四）选派对象在选派期间，应加强与所在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汇报工作情况。

（五）选派对象在选派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所在单位的管理。

（六）选派对象在选派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所在单位的商业秘密。

（七）选派对象在选派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规定，不得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八）选派对象在选派期间，应遵守所在单位的其他有关规定。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GOV.CN